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5〕116004 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

违法事实及证据:2025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1.1211(1)综采工作面第 101-111 架片帮严重,端面距 1.2-2m,不符合《1211(1)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规定;2.1126(3)工作面运输机机尾行人通道宽度 650mm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<淮>煤安处〔2025〕116003 号);3.《复查意见书》(<淮>煤安复〔2025〕116005 号);4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 份(王秀虎、段晓波、徐新、王玉坤);5.《1211(1)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;6.《1126(3)工作面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分别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一十七条,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;2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七条,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(¥49,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(¥68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

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